

中国战“疫”进入新阶段

——我国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纪实

因时因势科学决策，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

进入2022年，具有强传染性的奥密克戎变异株迅速蔓延。对中国而言,把握好世纪疫情应对的变与不变,是一道重要考题。

就在这次会议上,党中央作出重大决定。首次提出的二十条优化措施,向海内外释放中国因时因势、主动优化防控政策的鲜明信号。

“坚持科学精准防控,提高防疫工作的有效性”;

“要在落实各项防疫举措的同时加强分析研判,必要的防疫举措不能放松”……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1月8日,中国新冠疫情防控三年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回归乙类管理。

从推出“二十条”和“新十条”优化措施,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再到由“乙类甲管”正式调整为“乙类乙管”,……我国新冠疫情防控主动作出一系列重大调整。

面对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中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不断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防控战略的稳定性、防控措施的灵活性与病毒对决,为抗疫平稳转段赢得宝贵时间和最大空间。

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防控能力提高,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防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从法理依据来看,当传染病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减弱,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减轻时,就应当动态调整干预措施的强度,不断提升防控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说。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决定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党中央在统揽全局、综合研判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有必要继续推进防疫政策措施的优化调整。

截至2022年11月上旬,全国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人数已超过总人口的90%。

对于人口大国而言,优化防控工作的每一步,都必须反复衡量“家底”。我国持续推进部署,加速扩容医疗资源。

2022年初,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全国医疗机构加强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2022年5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明确了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定点医院储备等要求。

2022年6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总结北京冬奥会等防控成功经验,推出第九版防控方案,进一步减少隔离时间,推动诊断标准与国际接轨。

2022年11月24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工作的通知》印发,要求确保12月底前医疗资源准备到位。

有效药物也是疫情防控中保健康、防重症的关键手段。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多路经药物研发,多种药物或疗法纳入诊疗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筛选出“三药三方”等临床有效方药,在分层干预、降低转重率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2年2月,国家药监局经过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Paxlovid)进口注册。7月,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了阿兹夫定片增加治疗新冠适应症注册申请,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新冠治疗药物。12月,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新冠病毒治疗药物莫诺拉韦胶囊进口注册。

此外,我国还有多个新冠治疗药物正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部分药物已在国内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疫情是动态发展的过程,防控策略因时因势优化调整。

2022年7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要求,密切跟踪其他国家防控策略调整及其效果。

进入9月,有关方面要求密切跟踪有关国家和地区放松管控后的影响,系统研究医疗资源使用、重症率等情况,及时提出优化防控政策的建议。

2022年11月下旬,一些群众反映部分地区“静默”管理、“层层加码”等防控问题,引起高度关注。

我国新冠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要更加有针对性地优化防控措施。

多地根据二十条优化措施的精神,相继宣布调整核酸检测、居家隔离等防控措施,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减少疫情防控给群众带来的不便。

防控工作稳中求进,防控政策持续优化。自2023年1月8日起,新冠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

“三年卓有成效的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国疫苗、药物的研发应用以及医疗等资源准备赢得了宝贵时间。根据疫情形势,主动调整防控策略是科学、及时、必要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负责人说。

上下一心同舟共济,防控工作重心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强传染性,使感染者人数短时间内迅速增加。

作为第一批遭遇疫情“洪峰”的特大城市,北京120急救电话呼入量急剧增加,2022年12月9日进入高峰,日呼3.1万次,为常态时的6倍。12月11日,全市发热门诊就诊患者2.2万人次,是一周前的16倍。

新冠与流感双重风险叠加,部分患者出现肺部感染,一些高龄老人也面临重症、危重症风险……

与病毒赛跑,力争分秒。北京西直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楼,会议室的灯光常常彻夜不熄,疫情三年来已是常态。应对防控转段的挑战,必须抓住“脆弱人群保护”“精准快速分流”“重症患者救治”和“药品物资供应”四个关键。

2022年11月11日,二十条优化措施重点就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推进疫苗接种,加快药物储备,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保护等作出部署。

关口前移,着力加强脆弱人群保护——目前,我国全面加强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率已超过90%,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34.8亿剂次。

统计表明,面向全国2.67亿6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就意味着又有200多万人筑起免疫屏障。

三年来的战“疫”实践证明,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是医疗服务的重点人群,也是疫情中的脆弱人群,他们的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能否平稳渡过疫情高峰。

测量血压、登记信息、接种疫苗、留观30分钟……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造漆村社区的70岁居民蒋德琼,在自己家里完成了首针新冠疫苗接种。

疫苗接种的“最后一百米”,也是为重点人群构筑免疫屏障的“关键一百米”。

2022年11月底开始,接连印发《加强

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的通知》《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我国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进度,全面展开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调查和分类登记,推进重点人群分级分类救治。

我国是人口大国,脆弱人群数量多,对“一老一小”、有基础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关注尤为重要。按照相关部署,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实施健康监测,根据健康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健康管理,以绿(低风险)、黄(中风险)、红(高风险)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标识,专人专案管理。

快速分流,推动分类救治加强分级诊疗——应对疫情高峰,发热门诊、急诊是第一道“关口”。

2022年11月2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工作,召开全国视频会进行部署。针对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的现状,建立调度机制,指导各地加快配备并培训医务人员,国家专家会诊力量进行远程指导。

要求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应开尽开;简化就诊流程;密集发布居家治疗、抗原检测等相关文件对居家治疗进行指引;积极推动分级诊疗,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25日,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诊超过1.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超过4.1万个。

政策调整之后,会带来哪些改变?风险如何防范?